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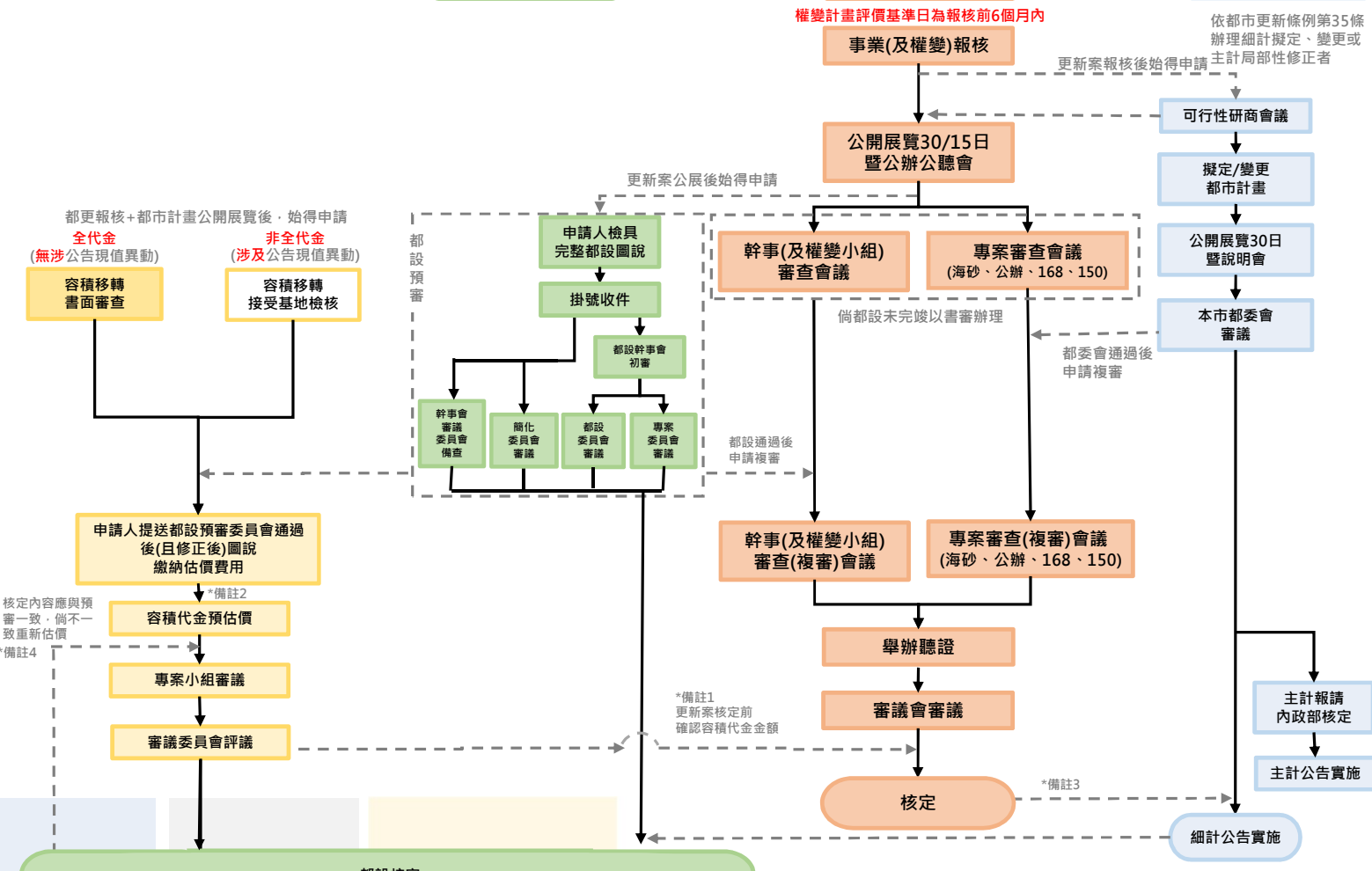
# 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 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 預審作業

## 容積移轉程序

## 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都市更新審議程序

## 都市計畫審議程序



- 備註：
1. 俟都市設計預審通過後，得辦理容積代金估價程序。且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應於都市更新審議通過，並取得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評議金額，得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核定。
  2. 代金估價評價基準日為都審送件日(本局收文日)。
  3. 本府都發局111年12月7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116031299號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後，細部計畫再行公告實施，至早得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同一日。
  4. 申請人提送都審核定書圖，確認與預審審竣內容是否一致，倘不一致請參考本局「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註4，若不一致情形涉及變更使用類別或樓地板面積等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應重新估價並額外每件收取估價費用。
  5. 非全代金案，比照容移快速請照方案，得於都設核定後，先繳納容積代金(金額為評議容積代金額之50%)至容積代金保管金專戶，始得申請建照。
  6. 非全代金案，因換算容積移入量涉及土地公告現值，申請人應俟細計公告實施之次一年度土地現值公告後，申請容積移轉書面審查，並由本府確認都審核定與預審審竣內容一致性、換算公保地(送出基地)可移入接受基地之容積量、代金及公保地比例等事項。另若申請人繳納之代金金額，與都更核定之代金金額不一致時，依都更相關程序辦理。

